

# 財政部關務署○○關私貨倉庫管理涉有疏失 再防貪報告

## 壹、前言

海關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貿易統計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管制等邊境管制業務，近年來不斷精進查驗作為，查獲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逾免稅規定，及各類違規名牌皮包、名錶、藥品、菸酒、檢疫銷毀等貨物，成果豐碩。然海關查獲後，後續涉及之司法或行政程序，常需耗費相當時日，經扣押後，係存放於海關私貨倉庫或與貨棧聯鎖倉內，惟存庫之物品不乏高價且具商銷價值，易引不肖人員覬覦，其移動、保管及處置過程，亦潛藏人謀不臧之風險。

本案緣財政部關務署○○關（下稱○○關）接獲檢舉，指稱該關存放私貨倉庫之沒入名牌皮包有短少情事，經全面清查私貨及逾期貨倉庫，尋獲遺失近 2 年之 18 件扣押物，並清查發現有 78 筆應銷毀而未依規定銷毀之貨物，案發後該關即通盤檢視弊失所在，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爰為消弭機關廉政風險因子，發揮策勵精進效益，編撰本再防貪報告。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人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關課員甲員、前課員乙員(已離職)及前股長丙員(已退休)。

#### (二) 行政懲處之機關：關務署○○關。

### 二、行政違失事實

#### (一)○○關課員甲員於102年4月至103年3月管理該關私貨及逾期貨倉庫期間，所涉違失：

1、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月23日函請該關將所扣之15件仿冒皮件送該署贓物庫，惟甲員未確認該署所稱數量(15件)與實際扣押數量(18件)有所出入，卻將來函逕以歸檔。嗣經一年後，該署復於104年12月24日電話向○○關原查獲單位查詢，惟經核對結果，未能於電腦所記錄之儲位尋獲，恐有遺失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4,858元之扣押貨物之虞，經該關政風室機先採取防範作為，促使業管單位積極全面清查三週，方於其他儲位尋獲。

2、經查上述事件，肇因甲員於倉庫管理職務期間，未依規定銷毀計17筆物品，雖貨物事後尋獲未流失，惟對經辦事項，竟然存查逾期不辦，執行不力，且未發現前任承辦人應銷毀而未銷毀貨物，亦未確實清點交接予後手。

#### (二)○○關前課員乙員(已離職)於103年3月至104年12月管理該關私貨及逾期貨倉庫期間，未於業務交接時確實清點前任承辦人(甲員)所

保管之案物，並於任期內未積極辦理業務，導致辦理 5 次銷毀作業時，未依規定辦理銷毀計 56 筆貨物。

(三)○○關前股長丙員（已退休）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擔任該關私貨及逾期貨倉庫股長期間，因疏於督導，導致所屬乙員應銷毀未依規定銷毀 56 筆貨物。

### 三、懲處依據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第 2 款「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及同條第 4 款「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

### 四、行政責任：

(一)課員甲員：未善盡私貨倉庫管理職責，經管扣押物品進出倉未覈實，乃有案物佚失經三週清查後，始於其他儲位尋獲之荒唐情事，且有多筆應銷毀案物紀錄業已放行出倉，實際卻仍留存於倉間之疏失，予以申誡 2 次。

(二)前課員乙員：未善盡私貨倉庫管理職責，且因其應注意能注意而無注意，未積極辦理業務，致未依規定銷毀之案物高達 56 筆，予以申誡 2 次。

(三)前股長丙員：疏於督導，就所屬乙員未積極管理，亦未發現乙員數次應銷毀而未銷毀案物多達 56 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 次。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本案負責私貨及逾期貨管理承辦人甲員因辦理私貨移送函文態度消極，竟然存查未辦，亦未盡詳細查察之義務，致案物一度遺失；另甲員及後手乙員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銷毀時，未確實核對「銷毀貨物清表」及貨物，導致該關於 101 年至 104 年應銷毀卻未銷毀之貨物達 78 筆之多，乙員直屬股長丙員亦有督導不周之處。

## 二、內部控制疏漏：

本案甲員及乙員工作態度消極散漫，對於倉庫管理及相關文書作業草率應對，未依相關規定進行銷毀案物，其直屬主管丙員亦未落實複核及督導，致案貨帳冊及實際貨物動向未盡符合，顯見私貨及逾期貨之內部控管作業容有疏漏。

## 三、原因分析：

### （一）法規面

輕忽工作手冊規定：倉庫管理承辦人未依內部作業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銷毀業務，直屬主管亦未落實每月至少對存倉貨物抽查 1 次之相關規定，致歷經 12 次銷毀，仍有 78 筆貨物應銷毀而未銷毀。

### （二）制度面

#### 1、扣押案物進倉後案懸未決

各緝獲單位扣押案物移交進倉後，常因緝獲人員調動或業務繁忙等原因，遲未或漏未繕具緝私報告書移權管單位掛號註記，易造成事後追查困難，及案貨最終成為呆帳之流失。

#### 2、人為疏失不易預防

配合海關人員職期輪調，倉庫人員時有異動，部分陳年舊案貨物，接任人員不易掌握，或因更改儲位，若一時疏忽或態度消極，未於電腦同步更新資料，易致日後找貨困難，甚至發生存倉貨物與進倉紀錄不符，或貨物已銷毀放行卻仍存倉等情事，究其原因，多屬人為疏失，預防不易，造成管理盲點。

### （三）執行面

#### 1、特殊貨物龐雜佔用倉庫容量

特殊貨物(例如農藥、香菇等)須配合主管機關(例如地方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市政府農業局等)提領銷毀，數量龐大且處理時程冗長，嚴重佔用倉庫容量，致其他貨物無足夠空間擺放，造成不同緝案貨物混雜於同一儲位。

#### 2、案物流動頻繁承辦人員負擔大

扣物案件量多且移動頻繁，惟承辦人員業務繁忙工作負荷量有限，無法精確掌握每件案物去向，有時因檢調單位案情需要，要求將案物移送，或緝獲單位、貨主或變賣物得標者等人依規定提領貨物，及每季定期銷毀作業等，如承辦人員未詳盡以系統管控，倉庫管控作業立即出現漏洞。

#### 3、主管未能善盡管考職責

本案甲員及乙員對於業務執行之態度較為消極，仍有進步之空間，身為主管若能加強平時考核、適時關懷屬員之生活情況，於發現有不適任之情形，加以輔導、告誡或調整適當之職務，即

能防患於未然。

#### 肆、個案策進作為

為防杜相關情事再度發生，發揮興利服務功能啟動策進機制，防堵易滋弊端之漏洞，分別針對本案之制度面、執行面或內部控制疏漏等方向深入分析，並研提具體可行的策進作為如下：

##### 一、增列風險項目內控管控，擇定主題執行專案稽核：

- (一) 依據○○關 105 年 9 月 30 日核定修正該關「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業管單位提列「倉庫庫存進出管控風險」之風險項目，研提「精進私貨管理，強化扣押貨物進出私貨倉庫作業」控制作業，期達「電腦控管進倉貨物及落實貴重物品控管」作業層級目標，進而達到「強化內部溝通、提升工作效率及教育訓練品質」整體層級目標。
- (二) 依據「政府內控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暨該關廉政會報 105 年第 2 次決議事項，○○關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緝私扣押沒入物品控管作業專案稽核」，請相關單位指派專人成立稽核小組，就該關依職權留置、扣押、沒入貨物案件之控管作業進行實地及書面稽核。期能透過專案稽核，瞭解該關各單位留置、扣押貨物及私貨存放等相關流程之控管情形，並就所發現可能發生弊失之風險因子，加以改善或預防，進而強化相關內控機制，提升該關廉能環境。

##### 二、廉政會報研提精進作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一) ○○關廉政會報 105 年第 2 次會議由倉庫管理單

位就倉庫管理現況、問題分析及精進作為，進行「私貨及逾期貨倉庫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經首長裁示：「落實倉庫管理人員人力輪調，並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追蹤未結案件，俾掌握扣押貨物實際去向。」另擔任該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亦於會上表示：「如案貨涉及刑事案件需要檢察官進一步處理或指示，本人將與本署檢察官協調儘速依法處理」，獲司法機關協助。

(二)為瞭解業管單位於上述廉政會報所研提之 8 項精進作為執行情形，政風室於 106 年 2 月簽請業務單位彙整後續辦理情形，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1、積極聯繫主管機關請求加速處理特殊案物：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2 日止計 7 次函請或以電話聯繫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 2、審慎點收進出倉貨物：  
嚴格要求倉庫管理者確實核對貨物品名、廠牌、規格、數量及重量與書面資料相符始得進出倉，若有不符應當場更正，106 年迄今無不符案件。
- 3、以系統嚴控私貨動態：  
於「海關私貨進出倉管控系統」確實登錄進出倉資料，確保貨物移動安全。106 年 1 至 2 月進倉計 1,283 筆、出倉 69 筆。
- 4、積極追蹤貨物不符案件：  
105 年 9 月 29 日列印「已結案未銷倉案件清表」共 583 筆，並釐清未銷倉原因，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持續追蹤辦理結果，僅餘 79 筆已結案未銷

倉案，案件數已較前期大量減少。另就「暫時扣押狀態」之貨物進倉已逾 6 個月者，促請各緝獲單位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並儘速繕具緝私報告書，避免案件久懸未結。

#### 5、加強巡倉及抽核貨物：

持續加強巡倉，檢視貨物狀態是否正常，包裝是否破損、是否遭受鼠害，發現異常，立即處理。另該關機動稽核組 106 年至 3 月止，會同主計室及政風室辦理 2 次抽核計 14 筆貨物，倉庫業管單位之各級主管業已辦理 9 次抽核計 29 筆貨物，並製作紀錄。

#### 6、改善環境及安全措施：

- (1) 落實檢視所設置之滅鼠器具有效性，並視狀況適時調整。
- (2) 嚴格限制閒雜人等進出倉庫，倉庫鑰匙由主管妥慎保管並禁止私自複製，另要求倉庫人員每日進出倉庫確實登記「私貨及逾期貨開倉封條登簿」及「倉庫封條使用登記簿」。
- (3) 加重貴重倉(金銀珠寶、貴重手錶、名牌包、保育類動植物製品或其他高價值物品)監視保全系統 24 小時全程監視保護，並裝設鐵網及雙重鎖聯倉，落實 2 把鑰匙分由主管及其指派關員保管，需由該 2 支鑰匙共同開啟方能進出貴重倉。

#### 7、落實承辦人業務交接：

106 年 1 至 2 月尚無人員調動，如有則務必要求落實承辦人業務交接機制。



#### 8、深化與內化法治教育：

每月均以書面在職訓練方式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落實職務調動交接機制，貫徹關員職期輪調制度：

- (一)「卸任關員」須就保管貨物，點交予「接任關員」，「接任關員」就點收貨物負保管之責，「卸任關員」就已點交完成貨物，則免除原保管責任。該關 106 年 3 月間以○普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責各單位落實職務調動交接機制，併請卸任關員分享工作經驗及提示業務上應注意事項，俾利後續公務推展。
- (二)為推動即時防弊處置，落實「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該關 105 度辦理人員輪調多達 40 次 576 人次（總人數約計 1,100 人），預防久待高風險業務衍生爭議。該關於職期輪調前將密簽各單位主管考核所屬同仁風紀情形，如經評估有風險顧慮者，由政風室及人事室彙陳列冊控管，賡續維護高風險顧慮人員考核控管機制，亦不定時檢視並即時更新風險資訊。

### 伍、通案預防性措施

○○關除針對個案研提上述策進作為外，為落實預警機制與廉政風險管理，及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法律認識，該關依「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持續辦理通案預防性措施：

#### 一、落實廉政風險評估管理，要求建立預警通報制度：

- (一)該關政風室依「防貪、肅貪、再防貪」作業原則，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對於高風險人員、業務主

動清查，過濾分析違常情資，蒐集不肖業者之犯罪或違失情節，並與其所涉海關承辦業務交叉分析比對。

- (二) 要求單位主管加強督導，遇案向該關人事室提列「待評估人力」名冊，注意並通報行為異常之人員，注重關員品德操守及生活紀律，對敏感性職務落實職期輪調制度外，亦將持續加強內部流程管控，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定期擴大舉辦廉政宣導，導正顧慮人員誤解疏失：

- (一) 加強海關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邀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蒞臨主講「圖利與便民」專題，參與人次計 135 人，106 年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以增進同仁法令知能，進而勇於任事並提昇機關清廉度與行政效能。
- (二) 強化公務員法紀觀念：配合財政部推動「法紀素養修復學習計畫」，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人員及違常人員，加強實施宣導。104 年起配合人事室辦理年度「潛能激發培訓課程」，旨在希望參訓者藉由影片觀賞或專題演講的參與過程，潛移默化導正心性，進而激發參訓同仁工作潛力。

## 三、新進人員廉潔意識養成，公開表揚獎勵廉能事蹟

- (一) 「依法行政」為公務機關制度建立之重點，惟再嚴密的管理制度，極有可能因人為疏失，或故意操縱破壞，形成難以彌補的管理漏洞，所以依法行政及守法重廉之意識，須從心喚起，該關除以實際案例加強宣導廉政倫理外，亦透過各種場合

提醒及勸誡同仁「非法勿行」，並側重「新進關員」職前訓練之廉政宣導時機，以建立新進關員正確法紀觀念及廉政素養。

- (二) 落實推動執行「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主動發掘該關員工廉能事蹟，適時予以表揚獲獎勵，102年至105年每年皆推選1至2名同仁參與財政部廉潔楷模選拔，103年該關自行表揚1名，102年至105年皆有1名關員接受財政部部長公開表揚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期能發揮激濁揚清、擴大倡廉之效果。

## 陸、結語

海關倉庫管理之標的是執行查緝走私所扣押之貨物，以及通關過程所形成之逾期（或放棄）貨物，如果管理不善，恐削弱海關查緝及通關整體效能，甚或影響海關關譽，爰為使倉庫業務能有條不紊，並且順暢運作，除建立一個強而有力之當責團隊外，更期藉由全面落實標準化作業流程，精進倉庫管理，確保倉庫及貨物安全。

另為踐行海關廉政理念，將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等作為，持續積極推動防弊及策進作為，培養同仁知法守法精神，防範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期促進廉潔效能之公務環境。